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606号

申请人：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平中，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美发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425101618342193698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42510161834219369801),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向其推销打折后价格为208元的“洗剪吹”服务,但被举报人故意隐瞒“剪发”和“吹发”由不同人员完成的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涉嫌价格违法,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5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证照齐全,现场收费价目已明码标价,其中“技术

店长剪发造型”项目收费价格为 298 元，被举报人反映消费现场已与申请人核对按打折后价格 208 元收费，并由申请人二次签字确认。该消费项目由技术店长为申请人理发，而吹发和洗发则由其他老师进行操作。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消费单及情况说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现场的服务项目均已明码标价，且申请人与被举报人对涉案“洗剪吹”服务项目的价格协商后已通过签字确认，未见被举报人存在消费欺诈或价格违法的情形。涉案“洗剪吹”服务项目为“技术店长剪发造型”，该服务项目仅注明技术店长进行剪发服务，未宣传由技术店长进行吹发或洗发服务。故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美发店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425101618342193698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